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第一大飯店)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3,865,1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764,013 股之 55.73%。

主席：許金龍董事長



紀錄：彭于璇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13,5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各為4,500,000股，已分別於102年8月7日及8月8日募集完成。

二、原私募資金用途為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與增加自有IP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102年9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

三、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二、大陸轉投資相關風險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上海天游軟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天游)案，於決定投資前，曾委請中國國浩律師事務所就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風險如何規避等進行評估、設計及規劃，並依據國浩律師事務所建議之模式，進行此投資案；依據國浩律師事務所建議書所述，以協議控制模式相對能夠規避相關風險，此外本公司對上海天游投資案，在協議控制模式下，如何控制道德風險亦已在國浩律師事務所的設計規劃下，進行了各項充分的保全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三、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營業讓與本公司大陸新設轉投資公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在回台投資規劃下，於102年7月於高雄新增轉投資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美術館)，成為本公司美術服務事業體系之總部，並基於集團各公司分工及功能定位一向明確之原則，計畫進行美術事業體之整併，因此，樂陞美術館將透過香港轉投資，於蘇州新設子公司，並由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樂陞)將其營運資源及資產，以營業讓與方式轉讓予樂陞美術館新設之蘇州子公司，完成美術事業體整併。蘇州樂陞於營運資源及資產轉讓完成之後，將轉型為控股公司型態，單純持股北京樂陞，不再進行美術服務等實體業務。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3684號、3154號股東，針對長期投資之投資標的、澄清報社報導、轉投資上海天游軟件有限公司、委請中國國浩律師事務所出具之建議書、無形資產認定、毛利率減少、財務報表內容、蘇州樂陞營運資源及資產價值如何評估，並要求大陸轉投資回購持股.....等提出詢問並表示看法，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13,5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二、原私募資金用途為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與增加自有IP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變更後私募資金用途為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增加自有IP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及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私募增資計畫內容變更表，請參閱附件。

三、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已分別於102年8月7日及8月8日募集完成，募集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46,500,000元(4,500,000股，每股77元)、355,500,000元(4,500,000股，每股79元)。

四、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主席補充說明，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私募增資計畫內容變更表」所載之預計執行進度及完成日期為102年第三季，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投資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8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7275900號函，本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業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項目範圍修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仍以會場錄音、錄影記錄為準)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10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額度：於 13,5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95.4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5.5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5.5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7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63%，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					以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98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6.51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8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9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61%，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年 8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動游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77 元					每股 79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5.5 元之 80.63%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8 元之 80.6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二次私募共計發行 9,000,000 股，除權後私募總股數為 13,290,338 股，佔本公司目前發行總股數 60,764,013 股之 21.87%，且此二次私募分別由不同法人認購持有，單一法人持股比約為 10.94%，加以本公司私募條件之一為「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無經營權發生變動之虞；另本公司此二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公司製程整合能力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第一次私募所募資金，其中 2 億投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擴增集團美術製作服務產能及規模；第一次私募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尚餘 146,500 仟元尚未動用。					第二次私募資金 355,500 仟元，截至目前為止全數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人員培訓、招募等相關作業，並已開始接單，投入美術製作生產，未來將逐步擴大接單及生產能量，營運效益預計於明年開始將逐步顯現。					因資金全數尚未動用，因此尚無效益可說明。				

【附件】

私募增資計畫內容變更表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 年 9 月 13 日
變 更 理 由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增加私募資金用途
私募 資金 用途	變更前	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與增加自有 IP 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
	變更後	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增加自有 IP 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及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
預計 產生 效益	變更前	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公司製程整合能力。
	變更後	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公司製程整合能力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
	與原效益 產生之差 異	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有效打開市場通路。
預計執行進度及 完成日期		102 年第三季
本次變更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批發業務。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零售業務。 (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中之會議服務)。</p>	<p>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275900 號函修訂。</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p>作業內容</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知徵求人並應待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四、...(略)...</p> <p>五、(第一項、略)</p> <p>.....~(略)~</p> <p>六~十五、...(略)...</p> <p>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p>.....</p> <p>~(略)~</p> <p>.....</p>	<p>作業內容</p> <p>一~二、...(略)...</p> <p>三、<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知徵求人並應待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四、...(略)...</p> <p>五、(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略)~</p> <p>六~十五、...(略)...</p> <p>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略)~</p> <p>.....</p> <p>~(略)~</p> <p>.....</p>	<p>依據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修訂。</p>